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5DO

采 购 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06-14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4-177
-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
-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5DO
- 预算金额（元）： 38503253.86
-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865317.00 ， 标包2:2209637.60 ， 标包3:8015325.66 ， 标包4:11514000.00 ， 标包5:13898973.60
- 采购需求：
- 标项1
- 标项名称：品目一：二、三号工具包
- 数量：1
- 预算金额（元）： 2865317.00
-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 备注：
- 标项2
- 标项名称：品目二：风力灭火机
- 数量：1
- 预算金额（元）： 2209637.60
-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品目三：水带、水枪、水囊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15325.66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品目四：浮艇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品目五：背负式高压水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98973.6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器材装备、设备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标包2:器材装备、设备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标包3:器材装备、设备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标包4:器材装备、设备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标包5:器材装备、设备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其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2:其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3:其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4:其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5:其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

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

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标项3：

无

标项4：

无

标项5：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5日 至 2024年06月2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9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 标项2:是 ， 标项3:是 ， 标项4:是 ， 标项5: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4: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5: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3. 其他事项：本项目需要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间：2024年07月08日（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00-17:00），逾期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一律视同未提供样品；递交地址：白云区金园路1号，贵州省消防学校(驾驶员培训分校)；样品递交联系电话：15508509001（石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沙冲南路19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蔡工、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0851-83990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石玉洁、陈娟（招标三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玉洁、陈娟（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3）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森林消防
装备配备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	GZTM-2024-177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40005DO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沙冲南路 198 号 项目联系人：刘工、蔡工 联系方式：0851-8399005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石玉洁/陈娟（招标三部） 电 话：0851-84119179（转 8003）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u>品目一：二、三号工具包；品目二：风力灭火机；品目三：水带；品目四：浮艇泵；品目五：背负式高压水泵。</u>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1 条：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

	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8,503,253.86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采购品目最高限价为： 品目一：2,865,317.00 元； 品目二：2,209,637.60 元； 品目三：8,015,325.66 元； 品目四：11,514,000.00 元； 品目五：13,898,973.60 元；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按工信部的300号文进行划分）</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 品目一：50,000.00 元； 品目二：40,000.00 元；

	品目三：50,000.00 元； 品目四：100,000.00 元； 品目五：10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30；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5)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6)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7)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是，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样品。 (2) 递交样品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9:00 时-12:00 时，下午 14:00-17:00），逾期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一律视同未提供样品。 (3) 递交地址：白云区金园路 1 号，贵州省消防学校(驾驶员培训分校)。 (4) 样品递交联系电话：15508509001（石工）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07-09 09:30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品且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废标原则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
其他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 (2)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40%进行收费，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为 3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0）万元×0.45%—2.25 万元

（3500—10000）万元×0.25%—6.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25—13.2（万元）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111 0013 0000 1175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中国政府采购网。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采购公告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

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采购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4 .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

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公示。投标人须注意，公示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7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2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法条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23.4.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和第 37 条款的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纪律、原则

2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监察部门、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2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6.8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商务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 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32 .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正廉洁, 诚实守信,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 .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①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①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②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③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④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①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②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③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7.1）至（37.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8．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

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9．解释权

39.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森林消防
装备配备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品目一：二、三号工具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2865317.00	元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费、质保期内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的材料及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标包名称：品目二：风力灭火机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2209637.60	元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但不限包括：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费、质保期内备件费、特殊工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及材料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标包名称：品目三：水带、水枪、水囊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8015325.66	元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费、质保期内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及材料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标包名称：品目四：浮艇泵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1514000.00	元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 但不限于: 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费、质保期内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及材料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标包名称：品目五：背负式高压水泵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3898973.60	元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费、质保期内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及备用材料备件费）、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所有费用（税金、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
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5DO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品目一：二、三号工具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二：风力灭火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8					

标包名称:品目三：水带、水枪、水囊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四：浮艇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五：背负式高压水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5DO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品目一：二、三号工具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5DO001

标包名称：品目一：二、三号工具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二、三号工具包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865317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2分，满分4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5.00
	5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30分。 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3分；有▲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5分。 注： ① 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30.00
	2	样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00
	2	政策性加分（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标包2：品目二：风力灭火机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5DO002

标包名称：品目二：风力灭火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风力灭火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209637.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2分，满分4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5.00
	5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3.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30分。 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2分；有▲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5分。 注： ①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30.00
	2	样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00
	2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标包3：品目三：水带、水枪、水囊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5DO003

标包名称：品目三：水带、水枪、水囊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水带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15325.6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5.00
	5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3.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35分。 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1分；有▲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2.5分。 注： ①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35.00
	2	样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00
	2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标包4：品目四：浮艇泵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5DO004

标包名称：品目四：浮艇泵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浮艇泵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151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2.5分，满分5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15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5.00
	5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3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19分。 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3分；有▲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5分。 注： ① 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19.00
	2	样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00
	2	政策性加分（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标包5：品目五：背负式高压水泵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5DO005

标包名称：品目五：背负式高压水泵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背负式高压水泵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898973.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 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5.00
	5	应急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 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2. 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3. 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35分。 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1分；有▲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3.5分。 注： ①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35.00
	2	样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00
	2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
装备配备项目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1 + F2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品目一：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7	23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 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 技术分【满分 4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3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30 分。 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3 分；有▲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5 分。 注： ①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2.2	样品评价	17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分【满分 2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质保期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满分 4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服务团队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4 分，否

			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3	类似项目业绩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

			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5	应急响应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

			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品目二：

评审得分：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7	23	5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

			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

2. 技术分【满分 4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3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30 分。 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有▲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5 分。 注： ①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2.2	样品评价	17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3.商务分【满分 2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质保期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满分 4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服务团队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3	类似项目业绩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5	应急响应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品目三：

评审得分：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2	18	5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

		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 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 . 技术分【满分 5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35 分。 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有▲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2.5 分。 注： ①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2.2	样品评价	17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分【满分 1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质保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

			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3	类似项目 业绩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4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5	应急响应 方案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主观分, 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 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2 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 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 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 的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品目四:

评审得分: 105 分, 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36	34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

2 . 技术分【满分 3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19 分。 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 ▲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3 分；有 ▲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5 分。 注： ①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2.2	样品评价	17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分【满分 3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3.1	质保期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2.5 分，满分 5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服务团队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3	类似项目业绩	1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 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5	应急响应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分 (2)		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 的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品目五:

评审得分: 105 分, 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2	18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恶意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 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

2 . 技术分【满分 5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 响应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35 分。 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无 ▲ 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有 ▲ 的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3.5 分。 注：

			①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
2.2	样品评价	17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评分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详见样品评分表（满分17分） 注：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分【满分 1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质保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号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服务团队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
3.3	类似项目业绩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具

			有与所投采购品目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 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清单内须包含采购的类似产品），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3.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5	应急响应方案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 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2 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⑤上述主观分评分中：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不完整、无可行性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即设备的主要部件不完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样品评分表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样品评分表				
装备名称：			品目 1-5	
评分 内容	外观检查（3 分）		性能检验（14 分）	
	评判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判要点	评分标准
	1.整体外观	(1) 样品外观精良，细节做工	1.样品性能；	对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现场查验相关检测报告、实地
	2.细节做工	优良、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符	2.实用性、维护	进行操作，从样品性能、实用性、便携性能、安全性能、维护
	3.尺寸重量	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保养	保养等方面开展性能测试。
	4.配件配置。	(2)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相对良好，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	3.便携性能； 4.安全性能；	1.现场操作使用样品，查验相关检测报告，产品性能（设计合理、便于操作、持续工作能力等性能）按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一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区分分别得 4 分、2 分、1 分、0

		(3)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相对一般, 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样品外观、细节做工、尺寸重量、配件配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艺粗糙, 有明显破损, 配件不完整的得 0 分。 扣分要点中需注明具体情况。	分; 2.操作及维护保养难易程度区分为操作及维护保养简单、操作及维护保养比较简单、操作及维护保养较为复杂、操作及维护保养复杂且繁琐, 分别得 4 分、2 分、1 分、0 分; 3.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以产品便携性(便于装卸、携带或背负)按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一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区分得 3 分、1 分、0 分; 4.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现场操作使用样品, 查验相关检测报告, 从使用安全和产品自身设计安全的角度, 安全性能按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一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区分分别得 3 分、1 分、0 分;
--	--	---	--

编号	得分	扣分要点	得分	扣分要点	总分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
装备配备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 “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等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投标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人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人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7. 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实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装备采购项目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递交样品	各品目最高限价（元）
1	品目一	二、三号工具包	13690	209.3	把	是	是	2865317.00
2	品目二	风力灭火机	2020	1093.88	台	是	是	2209637.60
3	品目三	水带	606000	12.03	米	是	是	7290180.00
		水枪	1212	90.39	支		是	109552.68
		水囊	606	1015.83	个		是	615592.98
4	品目四	浮艇泵	404	28500.00	台	是	是	11514000.00
5	品目五	背负式高压水泵	1212	11467.80	台	是	是	13898973.60

注：1. 本项目共设 5 个品目。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品目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品目内所有产品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每一产品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和投标总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样品递交说明：

2.1 根据“采购清单”中的标注提供样品，所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相符；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交不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每个品目须同时递交一份“样品递交清单表”和一份“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代理机构按照表清点接收样品。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填写“样品递交清单表”，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该投标人的样品。“样品递交清单表”、“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样品格式。

2.3 递交样品时，每件样品外包装需用完整且无破损的包装，拆除纸箱、木架等运输容器和材料。按照成品样式和使用要求组装完毕，有发动机的样品应加注相关油量，随时可发动使用，方便现场测试工作。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不能拆除的须用黄色牛皮纸及双面胶（请自行准备）

进行有效遮蔽。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将拒收，并视为未提供。

2.4 递交样品时须提供的纸质资料：产品完整中文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所投包的样品清单，并分别密封后悬挂或放置在样品上。

2.5 所递交的样品必须安装完毕，具备使用功能，统一用塑料箱或纸箱封存（封存尽量简单，便于样品的存入或存出）且在塑料箱上用记号笔，标记品目号如：“品目一”“品目二”的字样，如样品过大不能装入箱子里面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能够遮盖样品的东西进行遮盖。

2.6 按采购文件要求封装样品，第3.2项资料固定悬挂或放置在样品上，方便检查。

2.7 样品在测试中有破坏性测试的，由投标人承担样品损失。

2.8 样品测试现场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对测试样品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进行测试。

2.9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样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在样品测试中不得分。

3. 样品测试方式：

3.1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根据采购货物的种类及性能制定《样品评分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样品测试不得分：①投标样品授权文件及产品本身造假的；②投标样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包装的；③投标样品不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④样品带有标记的；⑤其他经测试小组讨论认为不符合规定的。

3.2 采购人将保留对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罚。

3.3 《样品评分表》的测试内容依据采购需求由采购人作战单位制定。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评分表》对样品测试，样品测试结果作为技术评分的主要依据，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样品封存及退还：封存前由中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样品进行组装并统一打包整理（打包整理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中标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封存，由中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送至中标样品库，未中标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

系并自行取回相关样品（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森林消防
装备配备项目

二、技术参数

品目一

二、三号工具

(一)整体要求：组合工具由刀、锯、锹、扑火拍、五齿耙、连接杆、斧子、组合工具包八件组成。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 1、组合锹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表面喷漆处理, 可折叠, 锹柄旋转 90° 后可做镐使用;
- 2、耙子由优质 65 锰钢板一次成型, 顶部梳状浅齿成梯状结构;
- ▲3、二号工具由阻燃胶片以螺丝夹紧固定在宽为 $180\text{mm}\sim 195\text{mm}$ 的钢板上, 长度 $\geq 530\text{mm}$, 宽度 $\geq 20\text{mm}$, 厚度 $\geq 32\text{mm}$;
- ▲4、锯尺寸为 $\geq 480\text{mm}\times 90\text{mm}$, 齿数 ≥ 60 齿;
- 5、砍刀由优质 65 锰钢板打造淬火而成;
- 6、斧子由优质 65 锰钢板打造淬火而成。宽度 $\geq 45\text{mm}$;
- 7、工具杆由两节钢管组成, 可与耙子及二号工具组合使用;
- 8、工具包由防潮迷彩帆布制成, 配有双启背带。

品目二

风力灭火机

- 1、发动机：二冲程、风冷;
- 2、最大功率 $\geq 4.5\text{Kw}$;
- ▲3、有效风力灭火距离： $\geq 2.3\text{m}$;
- 4、距风机中心到喷射筒出口距离： $\leq 1\text{m}$;
- 5、距风机中心 2.5m 处风流速 $(\text{m/s}) \geq 30$;
- ▲6、出口风流量： $\geq 0.5\text{m}^3/\text{s}$;
- 7、常温起动时间 $(\text{s}) : \leq 6$;

8、标定转速下耳旁噪声(dB): <105 ;

9、手感振动(m/s^2): ≤ 17 ;

▲10、燃油箱容积(L): ≥ 1.5 , 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min): ≥ 30 ;

11、整机净质量: $\leq 8kg$ 。

(1) ▲号为重要性能参数, 须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品目三

序号 1 水带

1、整体要求: 水带织物层编织均匀, 表面整洁, 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水带衬里厚度均匀, 表面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

2、技术要求及参数: 水带织物层编织均匀, 表面整洁, 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水带衬里厚度均匀, 表面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

3、水带内径: $40.0mm \pm 5.0mm$, 标准工作压力: $5.0Mpa$, 爆破压力 $\geq 15Mpa$, 未出现经线断裂的情况, 长度(m):40;

▲4、水压试验, 在 $7.5Mpa$, 保压 $5min$, 试样无渗漏现象;

▲5、水带单位长度质量 $\leq 288g/m$, 轴向延伸率 $\leq 3.65\%$, 直径膨胀率 $\leq 6.2\%$ 。

6、沿水流方向看, 水带未产生逆时针扭转;

7、可弯曲性: 弯曲部分的内侧无明显折皱;

8、黏附性: 衬里间不应有黏附现象;

9、耐低温性能: 耐低温试验后能立即展开、无卷曲现象, 并能再次卷紧。且在 $5.0Mpa$ 压力下无渗漏;

10、附着强度 $\geq 50.9N/25mm$

▲11、扯断伸长率 $\geq 470\%$, 扯断强度 $\geq 53.9Mpa$

12、爆破压力比率 $\geq 95.9\%$, 附着强度比率 $\geq 95.8\%$

13、耐磨试验后, 不应发生渗漏或破裂;

14、水带两侧具有反光条, 水带上设有止水带, 使用过程中如果破损, 可以止水以保证正常使用;

15、水带配专用消防外牙外扣式接口, 可旋转、可防水带打结, 接口表面平整、光洁, 表面应

进行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应无损伤，无结疤、裂痕、砂眼，配橡胶水带保护套。水带接口提供相关证书。

(1) ▲号为重要性能参数，须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序号 2 水枪

- 1、产品技术性能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
- 2、材质：枪体和接口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做氧化处理；
- 3、重量 $\leq 1.2\text{kg}$ ；
- 4、产品经过锻造精密加工而成，要求射流集中，坚固耐用，接口采用 40mm 锻造外牙外扣式接口；
- 5、喷射压力 $\geq 0.6\text{MPa}$ 。

序号 3 水囊

- 1、产品性能符合 XF1204-2014《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采用 PVC 涤纶复合材料制成具有地面储存/车载的多功能液袋。
- 2、本产品材料为 PVC 夹网布(PVC 复合布、PVC 刀刮布)厚度均采用 0.7-0.9mm, 高强度材料制成；
- 3、产品尺寸：底部直径约 2 米，上部水口直径约 1.4 米，高度加满水以后约 1 米，容积 ≥ 2 吨；
- 4、耐磨性能：在 9Kpa 压力下，经 1600 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 ▲5、面料抗刺穿性能： $\geq 85\text{N}$ ；
- 6、拉伸强度(N):纵向 ≥ 45000 , 横向 ≥ 41000 ；
- 7、撕破强度(N):纵向 ≥ 340 , 纬向 ≥ 320 ；
- 8、撕裂牢度： $\geq 210\text{N}$ ；
- 9、产品加水后自然站立，能用于消防蓄水，可折叠收纳。

(1) ▲号为重要性能参数，须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品目四

浮艇泵

- ▲1、发动机类型：单缸、风冷、四冲程、汽油机，发动机功率 ≥ 4.1 千瓦/5.5HP，最大扬程： ≥ 30 米；离心式铝壳泵；
- ▲2、额定流量 $\geq 10\text{L/s}$ ，额定压力 $\geq 0.150\text{MPa}$ ，最大流量 $\geq 20\text{L/s}$ ，启动时间 $\leq 5.0\text{s}$ ；
- 3、吸水口：1个，带有可拆卸不锈钢滤网，可过滤直径 ≥ 10 毫米的异物，出水口：1个，直径 ≥ 65 ，配有便于搬运的一体式集成手柄，能栓绑固定绳索；
- 4、自带油箱容量 ≥ 1 升，附加油箱容量 ≥ 3.5 升，设备尺寸 $\leq 710*610*400\text{mm}$ ，净重 $\leq 25\text{kg}$ ，配有排气延长管，排气口高度距浮体上方 $\geq 8\text{cm}$ ；
- 5、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要求；
- (1)▲号为重要性能参数，须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品目五

背负式高压水泵

- 1、发动机型式：二冲程、单缸、强制风冷；
- ▲2、排量： $\geq 130\text{CC}$ ；
- 3、最大功率： $\geq 8\text{HP}$ ；
- 4、发动机：陶瓷嵌入式缸体搭配镍碳化硅涂层，浸渍曲轴箱，搭配复合冷却风扇；
- 5、燃料：汽油与二冲程机油混合；
- 6、油箱容量 $\geq 15\text{L}$ ，具有独立加油口，能实现不停机加注燃油，综合油耗 $\leq 4\text{L/h}$ ；
- 7、启动方式：同时具备手拉式反冲启动和电启动，水泵缺电时，可以使用应急手启动；
- 8、内置超速保护装置，机器超速运行时，系统自动停止机器，停机后，无需手动调整，仍可以继续启动进行作业；
- 9、点火方式：稳定式晶体管磁体点火，能中低速点火启动；
- ▲10、泵浦型式：铝合金三级离心泵；
- 11、主轴密封：采用防起泡碳化硅与奥氏体型不锈钢材料的组成旋转密封件；
- 12、叶轮材质：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
- 13. 进水口径：50mm(螺纹式或内涨式)；

14、出水口径：40mm(内涨式)；

▲15、工况：当压力 $\geq 0.7\text{Mpa}$ 时，流量 $\geq 3.2\text{L/s}$ ；当压力 $\geq 1\text{Mpa}$ 时，流量 $\geq 2.3\text{L/s}$ ；

▲16、最大扬程 $\geq 170\text{m}$ ，输水距离 $\geq 750\text{m}$ ，可多泵串联、并联作业；

17、最大射程 $\geq 36\text{m}$ ；

18、引水器吸程 $\geq 7\text{m}$ ；

19、引水器型式：结构紧凑的铜质手动引水泵；

20、净重 $\leq 15\text{kg}$ ；

21、外形尺寸 $\leq 450\text{mm} \times 440\text{mm} \times 430\text{mm}$ ；

22、整体机架采用 Q235 材料支架，表面静电喷塑防腐，搭配小型灭焰消音器，能有效阻挡火焰的喷射；

23、持续工作时间 40 小时以上；

24、机体自带背架且可与主机连接，可实现快速背负式移动；水泵具有手提式把手；

配件：止逆阀 1 个；金属过滤网 1 个；直流水枪 1 支；开花水枪 1 支；三通 1 个；止水钳 2 把；管接头扳手 2 把；补漏环 2 只；引水器 1 个；进水管组件 1 组；油管组件 1 组；油箱组件 (15L) 1 只；混合配比壶 1 个；电启动装置 1 套；工具包：8×10 套筒 1 只、两用起子 1 只、火花塞 1 只、火花塞套件 1 套。

(1) ▲号为重要性能参数，须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对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基本要求

1 质保期：

不得少于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交货时间：

器材装备、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4 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中标人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投标人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

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合的材料，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货物价款的全额赔偿。

（5）中标供应商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采购人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5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尾款待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培训表》，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6 履约保函：

①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金额 10%（拆分成两个 5%，总计 10%）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省消防救援总队），其中 5% 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 5% 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②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采购人退还。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④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偿，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投标人须对此条作出书面承诺。

7 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①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②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投标人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③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8 售后服务：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 ×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培训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方要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对货物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10 质量保证

10.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人所供货物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履约保函、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投标人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

10.2 合同内产品由投标人组织或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4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0.6 投标人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应急管理部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10.7 产品抽验:采购人将适时按照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

11. 违约条款

11.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采购人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1.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3. 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其它要求

- 1、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 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
装备配备项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参考模板，具体签订要求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编号：

XXX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甲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品目的中标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中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或由甲方指定适用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质量保证期							
合同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1）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							

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附：清晰的外观照片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函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总额的 30%（中标供应商出具收据或发票），待所有货物全部到达，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表》，支付货款剩余的 70%。

2. 履约保函：

①中标人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金额10%（拆分成两个5%，总计10%）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省消防救援总队），其中5%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5%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②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采购人退还。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④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偿，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投标人须对此条作出书面承诺。

2.1若超时未缴纳履约保函且无正当理由的，则取消中标资格，视为放弃中标。

2.2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作为赔偿，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四、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器材装备、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技术规范

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注：国家检测标准是对同类产品的基本要求，甲方属于特殊行业可以高于国家标准，但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2. 附：（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清晰的外观照片，检测报告、工具、零备件清单）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伴随服务

7.1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下列服务（履行服务的价格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1.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7.1.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7.1.3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7.1.4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7.1.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6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

7.2乙方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3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备件

8.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应按照市场成本价格进行收取费用（注：成本价应是乙方提供3家投标人的交易记录或发票资料文件等，从中定取中间值）；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九、包装要求

9.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9.2每个消防装备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含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光盘或U盘储存视频文件（普通话）、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各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后续发出的指示。

十、交货方式

10.1 交货方式如下：

10.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日历日之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快递甲方，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10.3 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纸质文件和印证资料（如海关报关证明等）

十一、技术资料

11.1 技术参数：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中标文件的要求。

11.2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纸质技术资料：每台设备和器材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货物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

电子技术资料：上述纸质技术资料电子文档，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视频文件（普通话）。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上述纸质技术资料四套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技术资料用U盘存储，随合同原件寄出并发送电子技术资料到1281040566@qq.com。（技术资料封面和U盘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公司名称）

11.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1.4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乙方所供货物及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设备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

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或者甲方评分表评定结果为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作为赔偿、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及向乙方返还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并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倍的违约金。

12.2 合同内产品由乙方组织或乙方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2.2.1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消防装备，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12.2.2 若验收后才发现设备存在本合同12.2.1规定的问题，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作为赔偿、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12.2.3 如需延期交货，以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时间为准。

12.2.4 样品抽验：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随机抽取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委托检验。在货物出厂前，甲方可派专人到现场随机抽取封样送检，如发现产品有不合格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送检样品不在总供货范围内。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仍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检。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并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处理，或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12.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无论该批货物是否超过质保期，甲方

均可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乙方怠于履行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代履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7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乙方均应提供4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维护服务。

12.8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 \times 24 \times 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12.9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指定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甲方需乙方建立售后服务维修点，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售后服务维修中心。

12.10乙方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部消防救援局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向甲方如实提供。

13.2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及投标人应一同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和提交的样品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如果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甲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甲方是否行使监督的权利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提供符

合要求的货物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最终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4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13.5 乙方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甲方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甲方有权决定验收所需要的工具、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发《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表报告》，验收所需要的经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产品与实物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延迟交货由乙方按本合同第15和16条承担违约责任。

13.6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若上述验收标准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为准。④由总队组织交付验收。

13.7若部分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该部分货物，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函，并要求乙方按每个日历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还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3.8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完整好用状态后，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有培训，培训合格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培训表》（培训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认可培训的依据。完成培训后，达到开展验收的条件，由甲方按13.4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发书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验收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取得《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后乙方才能依据本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申请付款。

十四、索赔

14.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若已收货后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在交货期内的不受24小时的限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的违约金、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4.2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约定退货的，乙方应按照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十五、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六、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按每日历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但如乙方有正当理由和证据认为前述惩罚性违约金过高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对该惩罚性违约金金额予以

调减；但如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以合同违约条款最终确定的金额计收惩罚性违约金。

16.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3. 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解除合同。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转让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时，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

二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

二十一、通知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3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接收方式：_____。

二十二、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2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1.3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

改为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履约保函时生效。

甲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贵阳市沙冲南路198号
邮政编码：550002
电 话：0851-839900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西支行
账 号：2402 0026 0902 6700 626

乙 方：_____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
装备配备项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6	政府采购政策

投 标 文 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投 标 品 目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4. 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5.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三、评分索引表.....

四、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3. 其他材料（若有）

五、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六、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注：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投标资料的性质，增加至相应的目录内容。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品目号：项目编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品目号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 。 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厂家	货物主要部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品目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
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品目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
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10.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商务要求偏离表

品目号:

[illegible]

注：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1 技术分：

3.2 商务分：

3.3 政策性加分：

4.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 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_____

授 权 代 表 职 务：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____（项目名称）（品目号）____中
中标，（项目编号：_____），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
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 定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品目号）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品目号）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章 样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品目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样品递交序号：_____

序 号	设备名称	配备附件	样品照片 (彩色、清晰可辨认)	数量	是否递交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收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样品递交人签字确认：_____

样品递交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样品递交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机构签收人员签字：_____

退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样品签退人签字确认：_____

样品签退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样品签退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机构退样人员签字：_____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调整，“X”指所投品目号，如有不清楚，请及时咨询代理机构；

2.表格中投标人只需完整填写：设备名称、配备附件、样品照片（彩色、清晰可辨认）、数量、投标人名称，其余信息递交样品时填写；

3.投标人填写“样品递交表（X 品目）”时，须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顺序，逐项填写；

4.样品为整件的，可不填写“配备附件”栏；

5.如因投标人填写漏项、不一致、不完整等情形，导致样品无法递交或遗失等情形，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同时递交上表（一份），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递交表（X 品目）”逐项点收样品；

7.投标人退还样品时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方可打包整理及退还样品。